

【要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执行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的意见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纲要(2019—2023)

法发〔2019〕16号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切实解决执行难”“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2016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2016至2018年,全国法院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认真谋划、真抓实干、同心协力、攻坚克难,执行工作发生历史性变化,取得跨越式发展,“基本解决执行难”这一阶段性目标如期实现。但与党中央提出的“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和人民群众期待相比还有差距,在有些方面、有些地区,执行难问题仍然存在甚至还较为突出。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建立健全执行工作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执行工作水平,奋力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的目标迈进,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深化执行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的意见》,作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2019年至2023年工作纲要予以实施。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社会诚信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升现代化,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要求,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优势、制度优势,充分发挥执行工作强制性特点,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大力加强执行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执行公信力,推进执行工作体系和执行工作能力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依靠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动创造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群众路线,站稳人民立场,增进群众感情,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的突出问题,创新为民服务、为民排忧解难工作机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坚持服务大局。充分发挥人民法院执行职能,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人民法院得到不折不扣贯彻执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司法服务,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保障。

——坚持遵循执行规律。既遵循司法活动的一般规律,又尊重执行工作自身规律,建立健全符合执行运行机制规律的配套改革措施,履职保障机制和执行单独考核机制,确保各项工作举措符合实际、经得起检验。

——坚持问题导向。增强工作的针对性,针对影响执行权威和执行公信力、制约执行工作质量和效率的突出问题,加大工作力度,解决实际问题,取得实际成效。

——坚持改革创新。尊重和保护的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各地法院积极探索,不断探索和顶层设计相配套的良性互动。

——坚持“标本兼治”。既要立足现实,着力解决当前执行领域的突出问题,又要坚持战略思维、系统思维,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从源头综合治理执行难。

——坚持“一性两化”。“一性两化”即依法突出执行工作的强制性,全力推进执行工作信息化,大力加强执行工作规范化。要准确把握人民法院执行工作

是以国家强制力实现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特点,依法打击规避、抗拒、干预执行的行为,形成强大的威慑力和高压态势。坚持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形成现代化的执行模式。深化执行体制机制改革,完善执行监督管理体系,规范执行行为,转变执行作风,提高执行公信力。

(三)总体目标

巩固和深化“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建立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全面提高执行工作水平,奋力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

——确保执行工作良性循环状态和“3+1”核心指标高标准运行常态化。

——确保“一把手抓、抓一把手”工作机制常态化。

——确保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的执行工作模式常态化。

——确保对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等不规范执行行为严肃整治常态化。

——确保对规避执行、抗拒执行、干预执行的高压态势常态化。

——进一步推进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制度化机制化,把执行工作纳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总体框架,从源头综合治理执行难。

——进一步深化执行体制机制改革,完善执行法律体系及配套制度,逐步形成成熟、稳定的中国特色执行制度、执行机制和执行模式。

——进一步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执行领域的广泛应用、深度应用,全面提升执行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实现执行管理监督模式、执行保障模式、执行查控模式、执行财产变现模式现代化。

——进一步转变执行理念,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行,更加注重执行方法与执行效果,切实提高执行公信力,努力实现执行工作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司法效果的有机统一。

——进一步优化各种强制执行措施综合应用,努力实现高效、精准、精细打击规避执行、抗拒执行、干预执行及惩戒失信行为,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大幅提高当事人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比例。

——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充实执行力量,优化人员结构,全面提升执行队伍“四化”水平,锻造一支对党忠诚、服务人民、勇于担当、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执行铁军。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

1. 不断深化“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执行难综合治理工作大格局。推动出台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使综合治理执行难格局制度化、机制化,具有长远性和可持续性。

2. 加强执行工作综合考核。推动将执行工作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统筹部署,把解决执行难纳入各地依法治省(区、市)指标体系。有效利用综合治理工作(平安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及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充分发挥执行工作在平安建设和营商环境建设中的职能作用。

3. 推进执行工作部门协作联动机制化。落实中央政法委提出的“共建、共治、共享”要求,由政法委牵头,把协助、协助部门健全联席会议制度,把执行联动各项工作纳入各联动部门职责范围,明确任务,夯实责任,加强考核。促进执行联动工作机制常态化运转,切实解决“联而不动、动而乏力”的问题。

4. 加强基层执行工作网格化管理。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依托基层综治中心,将协助执行工作纳入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的内容,整合各方面资源,建立基层综治网格员协助送达、查找当事人、协查财产线索、督促履行、化解涉执信访、开展执行宣传等工作机制。推动综治平台与人民法院执行指挥、办案平台互联互通,实时向基层综治网格员推送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人员名单、悬赏公告等执行信息。建立基层综治网格员协助执行的教育培训、监督考核、激励保障等机制,促进基层治理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良性互动。

(二)推进执行难源头治理

5. 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基础信息的完整性、全面性和准确性。把握历史机遇,以会商、联席会议等形式推进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税务登记信息、公民个人财产信息、人口资源信息、理财投资信息准确、全面、完整,夯实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基础,从源头上解决执行财产和被被执行人信息不准确、不全面,导致执行查控系统不能有效查控的问题。

6. 积极参与并推进构建完善的社会诚信体系。及时向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及联席会议反映执行中发现的各种问题,促进社会诚信信息资源整合,促进社会诚信惩戒各系统集成,形成相互衔接、相互补充、布局有序、层次分明的社会诚信体系及社会信用评价体系,从根本上解决执行工作的核心难题。

7. 推动提升全社会法律意识、风险防范意识和诚信意识。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要求,通过全媒体网络直播、发布典型案例、播放影视作品等形式加强强制执行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当事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主动性、自觉性,推动形成“守法守信光荣、违法失信可耻”的社会氛围,让守法守信逐渐成为信念,成为习惯。培养市场主体的风险意识,帮助市场主体充分认识、注意防范市场风险,特别是商业陷阱。帮助当事人充分认识诉讼风险以及被执行人丧失履行能力的风险,引导当事人申请采取保全措施。

8. 强化执行程序与社会保障体系、商业保险体系的有效衔接。建立健全人民法院与社会保障部门化解民生执行案件合作机制,推动将被执行入丧失履行能力的涉民生案件纳入社会保障体系。探索推进商业保险特别是责任保险的适用范围,让人身伤害、财产侵权等类型债务在被执行入丧失履行能力情况下能够得到及时赔付。推动建立与强制执行程序相关联,符合法律规范和市场经济规律的保险体系。

9. 加大司法救助力度。积极拓宽救助资金来源渠道,规范救助程序和救助标准,简化审批流程,切实做好执行案件中困难当事人的救助工作,依法有序分流“执行不能”案件。

10. 完善执转破工作机制。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转破工作相关制度措施,强化执行程序中“僵尸企业”的清理力度,从根本上减少执行案件存量。进一步优化、规范执转破工作流程,完善当事人申请或同意执转破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做到应转必转,当破必破,确保渠道畅通、运转有序。着力解决执转破进程中缺少破产费用的问题,推动建立清出“僵尸企业”的专项基金。完善办理执转破案件及审理破产案件考核机制,调动各级人民法院推动执转破工作的积极性。推进简易破产程序设计,快速审理“无财产可破”案件。加强执行信息系统与破产案件管理信息对接,推进措施资源、信息资源和财产处置资源共享。

11. 推进完善强制执行法律体系及配套制度。按照立法规划,2019年底之前完成民事强制执行法调研起草工作。配合做好破产法修改相关工作,推进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有效衔接,将执行转破产、破产简易程序等行之有效的经验法律化。开展与个人破产制度功能相当的试点工作,为建立个人破产制度打下实践基础。配合公司法修改,通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公司法法人格否认等制度,从源头遏制转移财产、隐匿财产等规避执行行为。

(三)深入推进执行体制改革

12. 推进人民法院执行管理体制。依托执行指挥中心强化“三统一”执行管理,探索推进执行管理体制。支持各地法院在地方党委领导下,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结合编制和人事管理改革,开展执行管理体制试点。试点模式包括:一是市(地)中级人民法院对区(县)人民法院执行机构垂直领导;二是区(县)人民法院执行机构接受上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级机构双重领导,在执行业务上以上级执行机构领导为主。试点工作在2020年底前完成。

13. 加快推进审判分离体制改革。将执行权区分为执行实施权和执行裁判权,案件量大及具备一定条件的人民法院在执行局内或单独设立执行裁判庭,由执行裁判庭负责办理执行异议、复议以及执行异议之诉案件。不具备条件的法院的执行实施工作与执行异议、复议等裁判事项由执行机构不同法官团队负责,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由相关审判庭负责办理。

14. 建立基层人民法院派出法庭管理的案件由该派出法庭执行的机制。具备人员条件的派出法庭设立专门执行团队,不具备条件的可确定相对固定人员负责执行。派出法庭的执行工作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机构统一管理,专职或兼职人员纳入执行人员名册,案件纳入统一的执行案件管理平台。

15. 全面推行执行团队办案模式。实行以法官为主导的“法官+法官助理(执行官)+法官+书记员”团队办案模式,优化团队之间、团队内部的任务分工和职权划分,完善“人员分类、事务集约、权责清晰、配合顺畅”的执行工作机制。

16. 推进司法警察参与执行。按照“编队管理、派驻使用”原则,向执行机构派驻相对固定的司法警察,警队统一管理,执行机构调度使用,警队和执行机构共同考核、培训。执行机构在编的法官助理、书记员符合条件的,可按自愿原则转为司法警察,编入警队管理。赋予司法警察在执行警务保障中体现执行工作要求的执法权限,发挥司法警察采取强制措施、打击拒执行为、收集证据等作用,提升执行效率和威慑力。

(四)健全现代化执行工作机制

17. 积极引入专业力量参与执行。建立健全仲裁、公证、律师、会计、审计等专业化机构和人员深度参与执行的工作机制,区分执行核心事务与辅助性事务,建立辅助事务分流机制,探索将财产查控、网拍辅助、案款发放、送达等执行工作中的辅助事务适度外包专业社会力量。健全完善人民法院购买社会专业化工作机制,确保公开竞标、质量评估、运营监督、保密协议、业务培训等各类行为合法合规、外包机制公平公开。

18. 健全繁简分流、事务集约的执行运行机制。执行指挥中心对执行案件进行类型化处理,实现“简案快执、难案精执”。加强事务性工作集约化处理,将

执行程序中的财产查控、文书制作和送达、终本案件管理、涉执信访等事务性较强的工作,统一交由专门团队进行集约化处理,提高执行工作效率。

19. 完善立审执协调配合机制。强化执行立案审查,有条件的法院可将恢复执行,调解书、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执行异议、复议、监督等特定案件立案审查工作交由执行局负责,或建立执行局参与特定案件执行立案审查工作机制。建立立案阶段提示执行不能风险制度,使当事人对诉讼结果及执行结果有合理预期。加强保全立案,推广保全保险担保、执行事务中心工作机制。探索多元纠纷化解机制,由执行人员参与诉前、诉中调解,一揽子化解矛盾,实现案结事了。加强对财产保全工作监督和考核,防止保全措施滥用。严格贯彻裁判的执行内容必须明确具体的要求,2019年底前,各级人民法院要出台规定,将调解和裁判内容的可执行性作为考核案件质效和工作绩效的重要因素。修订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样式,在裁判文书中明确申请执行的期限、受理执行的法院、义务人不履行义务的后果等内容。制定规范诉讼费退费 and 追缴的管理规定,规范诉讼费的强制执行。

20. 完善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监管、恢复和退出机制。进一步完善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结案标准和程序,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终本案件监管和考核。建立终本案件定期跟踪、自动提示工作机制,规范案件恢复执行的管理。完善终本案件转破产审查工作机制,规范并推动执行不能案件退出执行程序。

21. 健全特殊案件执行工作机制。对涉党政机关、涉军、涉民生等特殊案件实行分类管理,形成常态化专项执行机制。健全军队法院执行协作机制,妥善处理军地互涉执行案件,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提供良好司法环境。完善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沟通协调机制,通过定期与党委政法委联合通报、督办约谈,与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开展联合信用惩戒,实行综合考核,将涉诉政府债务清纳入预算管理等方式,促进涉党政机关带头履行生效裁判。建立涉民生案件执行长效机制,将传统节日涉民生专项执行活动与日常工作相结合,坚持优先立案、优先执行、优先发放执行案款,维护群众切身利益。2020年底前,建立涉党政机关、涉军、涉民生等特殊案件执行信息网上查询、汇总、督办功能。

22. 健全异地执行协作和协同执行机制。强化全国执行一盘棋的理念,健全以执行事项委托为主的全国统一协作执行工作机制,建立异地执行向上一级法院和执行地法院执行指挥中各案级法院和上级法院的案件管理责任,加强对异地执行的协助和保障。建立全国法院执行协调案件办理系统,协调案件的报请、证据交换、后续跟踪、督办落实等全部通过系统办理。加强协同执行工作力度,加大案件管理和工作考核力度。

23. 完善民事、刑事、行政案件执行一体化工作机制。在进一步完善民事执行制度的同时,加强刑事涉财产部分执行和行政执行制度建设,完善相关工作机制,补齐刑事、行政案件执行短板。完善刑事涉财产部分执行案件立审执协调配合机制及执行与减刑、假释工作衔接机制,提升刑事涉财产部分执行力度与规范化水平。完善刑事涉财产部分执行案件的涉案财物

管理,健全涉案财物保管、拍卖、变卖、上缴国库等工作程序。重点强化并推进贪腐案件财产刑的全面执行,加强涉民生案件财产追缴退赔、附带民事涉讼案件执行力度。结合执行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强化刑事涉财产执行案件信息化管理与监督,进一步规范行政执行案件范围、执行规则和流程。

(五)深化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的执行模式变革

24. 完善“1+2+N”执行信息化系统。加快以执行指挥中心综合管理平台为核心,以四级法院统一的办案系统和执行公开系统为两翼,以网络查控、评估拍卖、信用惩戒、执行委托等N个执行办案辅助系统为子系统的执行信息化系统建设。强化系统应用,通过信息化手段落实执行工作“三统一”管理的各项要求。大力推行文书电子化化和电子卷宗即时生成,实现系统对执行信息资源的智能化读取、识别,推动法律文书自动生成、关键节点自动回填,为法官提供智力支持与辅助性、事务性工作支持。进一步升级执行办案系统,以信息化手段约束执行权,规范执行行为。进一步优化执行查控、网络评估、网络拍卖、信用惩戒系统,为一线干警采取执行措施、提高执行效率、加大执行力度提供信息技术支撑。依法依规划部署执行应急系统,实现执行管理“专网+互联网”全覆盖,进一步提升管理能力和水平。通过APP、即时通讯、微信小程序等技术手段,加强风险提示、节点推送,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促进当事人、律师广泛参与执行。探索送达工作网络化办理,节约送达成本,提升送达效率。加大执行业务中以区块链技术等为代表的新技术的应用和转化,提高执行效率,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25. 完善四级法院统一的执行办案平台。用一到两年时间全面升级案件流程信息化管理系统,优化、强化关键流程节点自动回填、自动控制,实现办案流程全程在线、全程留痕、全方位多层次监控。实现文书发送、财产查控、询价评估、拍卖变卖、案款发放等案件节点的可视化、标准化监管。增强系统服务功能,升级执行节点、执行期限、前置程序等的自动预警和提示功能,提升系统操作用户体验。加强移动执行工作系统建设,及时回传和存储现场执行数据、图片、视频等,推送案件信息,实现线下执行与线上系统有效对接,逐步实现执行工作移动端办公,为执行干警外出执行提供信息保障。加强对被执行入拘留及相关数据的统一管理,实现与公安机关网络联通,全面掌握拘留地点、拘留天数、拘留次数、重复拘留等数据。

26. 加快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加强执行指挥中心制度建设,2019年底前制定相关规范,明确各级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职能定位、运行机制、装备标准、运行保障等,为执行指挥中心建设提供明确依据。充分发挥执行指挥中心在团队化办案中的支持、保障作用,做到事务工作办理集约化、工作流程标准化、规范化。充分发挥执行指挥中心指挥调度作用,以事项委托为基础,推进跨区域、跨部门之间的事项协作,加快执行指挥应急管理系统部署,尽快实现全国法院全覆盖,打通内、外网连接,有效解决执行指挥中心与外出执行人员、外出执行人员之间的执行信息联通问题,逐步形成覆盖全国、上下一体、内外联动、响应及时、保障有力的执行指挥调度工作新格局。充分发挥执行指挥中心在执行管理、执行考核中的中核作用,实现对执行案件、执行事项和执行人员的全方位管理,强化对督察、分级分时分督办等工作机制,将各项监管职能逐步下沉至下级、基层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加强值班备勤,逐步建立各级人民法院实时联动的24小时备勤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

⇨ 下转第四版

申请公示展中

申请人苏州工业园区行知社会工作中心因遗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于2017年10月10日出具的银行本票1份,票号为10503272/21573652,申请人为苏州工业园区行知社会工作发展中心,收款人为苏州市永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到期日为2017年12月10日,出票金额为3000元,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入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青岛成耀贸易有限公司因遗失商业承兑汇票1张,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该票据记载:票号码为00100063 21323102,票据金额为人民币拾万元整,付款人为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款人为青岛成耀贸易有限公司,付款行为中国民生银行临沂兰山支行,出票日期为2018年12月4日,票据到期日为2019年5月4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入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山东]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临沂市明升机电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该票据记载:票号码为31300052 29569362,票据金额为人民币拾万元整,出票人为临沂源热技术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临沂市恒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付款行为威海市商业银行临沂分行,出票日期为2018年11月13日,票据到期日为2019年5月13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入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山东]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上海合彦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因遗失支票1张,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公示催告申请人:上海合彦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的票号:支票、号码为325033130 00457956。出票人为上海合彦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票面金额为

20,000元,出票日期为2019年5月30日,背书人和收款人为空白。申报权利的期间: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入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上海]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上海民扬建筑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汇票1张,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公示催告申请人:上海民扬建筑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的票号:银行汇票、号码为90400041 22019822。申请人上海民扬建筑有限公司,出票人上海友商银行张堰支行,收款人平湖市新合镇人民政府会计集中核算中心-财政资金专户,票面金额10,000元,出票日期为2018年4月19日。申报权利的期间: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入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上海]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杭州锐盾铸件有限公司因持由杭州联合银行萧山支行于2018年9月7日签发的编号为4020051/30226177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50000元,出票人杭州飞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收款人杭州双权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背书人杭州双权机械配件有限公司)遗失,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入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2019年3月18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了(2019)粤03破85号深圳市格鲁德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深圳市鼎颂清事务所为管理人。深圳市格鲁德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于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移交其占有和管理的公司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配合管理人完成清算事宜。如怠于履行义务导致无法进行清算,相关清算义务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管理人联系人:李静茵,13528446737,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1001号,邮编:518042。2102

[广东]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9年6月12日(总第7722期)

桂林耀地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依法裁定受理。经报请广西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批准,指定本院受理。本院指定广西中律律师事务所为桂林耀地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现特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桂林耀地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8月9日止向该管辖区申报债权,对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等情况,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终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破产财产分配,不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二、桂林耀地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本院指定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桂林耀地置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故意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使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不免除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义务。三、本院定于2019年8月27日上午10时30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永福县人民法院大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参会的具体事项及要求与管理人联系。管理人(广西中律律师事务所)办公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漓江路3号三星大厦二楼2103-1室;邮编:541004;联系人:赵能晶(13517837891)、何世辉(18677351610)、蒋文美(0773-5823219)。

[广西]永福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务人桂林市城予制厂的申请,已受理其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河南广亚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债务人桂林市城予制厂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向债务人桂林市城予制厂的管理人(河南广亚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地址:桂林市红旗渠大道与王相路交叉路口香格里拉公寓楼6楼618室;联系人:李正18530555809、刘晓林1513651622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桂林市城予制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桂林市城予制厂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

于2019年7月18日9时在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与王相路交叉口香格里拉公寓楼6楼618室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作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河南]林州市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1日,本院根据债务人宜昌昌洲坝车辆制造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宜昌昌洲坝车辆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宜昌昌洲坝车辆制造有限公司资产总额约1.55亿元,债务总额近1.98亿元(不含待偿债权)。本院认为,债务人宜昌昌洲坝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同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本院于2019年5月8日裁定宣告宜昌昌洲坝车辆制造有限公司破产。

[湖北]宜昌市猇亭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务人益阳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11月14日裁定受理益阳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沅江中天破产清算事务有限公司(通讯地址: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沅江南路联合众创大厦601室;邮政编码:413100;联系电话:13508453119;联系人:何学良)为益阳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管理人。本院定于2019年6月2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湖南]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年11月17日,本院根据黄俊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墨提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为苏州墨提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截至2019年5月28日,经管理人调查,苏州墨提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仅有现金18710838.28元。管理人已审查认定的债权总额为230709159.88元,另有待偿债权22618598.95元。债权已经2018年1月12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在受理本案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债务人及债务人出资人未向本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债务人亦未向本院提出和解申请,现苏州墨提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停止清偿到期债务呈涉逃状,并且资产明显不足清偿全部债务,又不存在其他破产障碍事由,因此,苏州墨提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达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5月30日裁定宣告苏州墨提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江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申请人毛海燕的申请,于2018年12月20日裁定受理杭州卓禹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5月10日指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公司为杭州卓禹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杭州卓禹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8月5日前,向杭州卓禹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江干区花园国际15F智谷国际人才大厦811.813室;邮编:310016;联系电话:151168349431)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申报的 material 自行去指定邮箱,邮箱用户名:hzzyzqb123@163.com;密码:1234567)。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杭州卓禹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杭州卓禹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时30分,在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第十三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9日,本院根据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宁波市鄞州鼎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宁波市鄞州鼎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15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现宁波市鄞州鼎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范,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5月30日裁定宣告宁波市鄞州鼎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宁波市鄞州鼎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浙江]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浙江]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